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惟本公司將不會向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但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股份合併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透過註銷1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
 - (b)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美元之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i)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ii)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擁有「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文件(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權利及限制。」
3. 「動議待(i)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股份合併獲批准；及(ii)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49,059,798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以及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股東；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採取其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該等行動或簽立該等文件；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就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4. 「動議待(i)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達成通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後：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基準為每認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當中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0美元須於認購時支付(將於合資格股東支付其獲配發或額外申請供股股份股款時同時進行)，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餘款1.90美元須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及
- (b) 受上文(a)段所限，批准根據及有關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擁有「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文件(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權利及限制；
- (c) 受上文(b)段所限，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全部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
- (d) 受上文(c)段所限，批准隨時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兌換價而將予發行之全部本公司額外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
- (e) 授權董事就實行本決議案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5. 「動議待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因發行供股股份及／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就行使價作出任何未來調整，以致調整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而將予發行之全部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及配發；及
- (b) 授權董事就使本決議案上述任何及一切部分生效、實行及完成有關部分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使一切必要行動生效。」

6. 「動議待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因發行供股股份及／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行使價作出任何未來調整，以致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發行之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而將予發行之全部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及配發；
- (b) 授權董事就使本決議案上述任何及一切部分生效、實行及完成有關部分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使一切必要行動生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i)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達成通函「股本削減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後：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成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拆細為10股每股0.01美元之新經調整股份(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包括(i)19,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1,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c) 按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准許之方式，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連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轉撥及以其他方式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董事就實行本決議案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上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